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或「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財務資助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科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財務資助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如同於財務資助公告中披露，根據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本公司與企業擔保人訂立之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目標公司須分期(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5,283,107.7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28,993,917.96元。然而，本公司於上述到期日前尚未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已就還款計劃積極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磋商，但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之訂約方並無達成有關協議。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中科前往北京多元調解發展促進會，就貸款墊款之和解事宜進行調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發之(2020)京01民特190號《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判決調解各方之間達成之協議有效，且各方應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倘任何一方未履行其義務，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訂約方達成之所述調解協議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前，中科須將其於企業擔保人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欠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45,000,000元（即貸款墊款之一部分）；及
2. 中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墊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尚未償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220,000元及人民幣19,570,117.79元，有關責任乃由企業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共同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中科尚未根據《民事判決書》完成轉讓於企業擔保人之50%股權及本公司尚未收到中科支付之現金還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

由於本公司須根據《民事判決書》收購企業擔保人之50%股權，故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相關合規規定並不適用。

## **H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